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四) 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其中，申请人应当在作出承诺时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年\_\_月\_\_日前提交

在行政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申请人在提出涉企经营许可申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不愿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 (六)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

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取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 （七）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计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九）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

#### （十）信息公开

公开范围：

期 限：3个月/6个月/1年/长期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能够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具体包括：……
- (三)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四) 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 (五) 愿意承担承诺不实、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七)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被委托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日期：